**協助安置調查暨切結書**

一、立書人於　　　市　　　區　　段　　小段　　　地號　筆國有土地地上主體建築改良物（同區　　　路街　　段　　巷　　弄　　號門牌）及併同該主體建築改良物實際使用之　　　　 　等場所、附屬設施，確屬立書人所有，因□越 界 建 築□其 他： 占用上開作為居住使用，立書人倘後續無法購買上開國有土地並由他人承購，立書人無協助安置需求。以上切結如有虛偽不實，立書人同意無條件撤銷申請案，已繳納費用（歷年使用補償金、租金等）不予退還，倘損及他人權益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二、立書人如有協助安置需求，應主動告知本署，並同意無條件撤銷申請案，已繳納費用（歷年使用補償金等）不予退還，

此致

農業部農田水利署

立 書 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